

1997年5月15日建議成立培正體育會

發起人: 陳尚來(1976 敏社)、潘嘉衡(智社)

在培正的教育事業中，強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靈六育並重發展；其中在體育訓練中實培育了不少人材，有見及此，我們希望在培正同學會下設立體育會來維繫一班熱愛體育活動之紅藍兒女，使他們可以在離校後仍然有機會切磋技術，亦可再續紅藍友誼，希望培正同學會及各培正校友能踴躍支持。

要成立一個組織實在是十分需要時間、資源及努力；所以在此提出建議，懇請各紅藍兒女大力支持成立培正體育會。如有任何意見及查詢，請與潘嘉衡同學聯絡(電話: 852-2711-9222)。

培正體育會成立章程 (草擬)

第一章 總則

- 1.1 定名：培正體育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PUI CHING SPORT CLUB。
- 1.2 組成：本會為「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之附屬團體。
- 1.3 會址：會址附設於「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會址。

第二章 宗旨

- 2.1 為會員提供參予康體活動之機會，從而加強培正同學的聯繫。
- 2.2 提高會員之體育水平。
- 2.3 聯絡其它體育社團推進各項康體活動。
- 2.4 協助母校推展各項體育活動的發展。

第三章 會員

- 3.1 凡「香港培正同學會」之會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章 財政

- 4.1 本會財政來源由「香港培正同學會」資助，贊助人贊助及各項活動收費。
- 4.2 本會會款祇限用於本會正常經費及執行委員會授權之事務使用。
- 4.3 本會會款必須存入「香港培正同學會」指定銀行戶口，每年向「香港培正同學會」提交財政報告查核賬項。
- 4.4 本會可運用會款資助母校體育活動之推展。

第五章 組織和職權

- 5.1 本會乃「香港培正同學會」屬下之組織，「香港培正同學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而行政事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
- 5.2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由執行委員十人組成，由「香港培正同學會」委任；每兩年一任。
- 5.3 執委會任期由一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須向「香港培正同學會」提交報告。

5.4 執委會職位及職權

| | |
|-------|---|
| 主席一人 | 領導本會工作，對外代表本會，主持會議及領導各部門處理各項事務。 |
| 副主席一人 | 協助主席工作，當主席請假或出缺時，代行主席職務。 |
| 秘書一人 | 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掌管印信卷宗，召集一切會議及擔任會議紀錄及編印執委會通過指定之刊物。 |
| 財政一人 | 處理本會財政事宜及每年向「香港培正同學會」提交財政報告。 |
| 康樂二人 | 處理一般會員租用活動場地及策劃聯誼活動。 |
| 比賽二人 | 策劃辦理一切體育比賽活動。 |
| 訓練二人 | 策劃辦理一切體育訓練活動。 |

5.5 本會設立名譽顧問及贊助人若干名，由「香港培正同學會」授權執委會辦理聘任事宜。

第六章 會議

6.1 執委會會議以全體執委半數以上出席為合法人數；普通議案，以簡單多數票贊成通過，重要議案，以出席人數三分二或以上贊成通過，即屬有效。

第七章 其他

7.1 「香港培正同學會」可隨時解散本會及罷免各執行委員，另外亦擁本會章程之解釋權。

7.2 本會在解散時，所有剩餘資產均為「香港培正同學會」所有。